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值税规定》”）的通知，该文件发布之日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《增值税规定》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《增值税规定》进行调整。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35,093,818.87元，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减少35,093,818.87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增值税规定》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会对公司2016年5月1日前和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